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连市监标〔2021〕286号

转发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 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市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社会事业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宣传发动，积极组织申报。请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申请书》一式三份，附相关证明材料，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盖章报送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bzhlyg@163.com。

联系人：蒋明，单位：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标准化管理处，电话：85681536，13951256606；

顾绍军，单位：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话：86090576，15961347770。

附件：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的通知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12 月 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6 日印发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文件

苏市监标〔2021〕258号

省市场监管局 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 试点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精神，强化标准引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进我省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中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省市场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决定联合开展 2022 年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现将申报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要求

1. 农业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包括农业龙头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应具有一定规模并达到现代化生产和管理水平，在本地区、本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农村综合改革和新型城镇化领域标准化试点项目申报单位包括政府部门、教育科研机构、企业等。

2. 领导重视，具有较强的标准化意识，具备一定标准化工作基础，能为项目提供必要的组织、人才和经费等保障，确保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3. 诚信守法，依法纳税，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无违法失信记录。

4. 已建设过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的单位不得重复申报相同或相似内容试点项目。

二、申报内容要求

试点申报项目应能够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辐射带动本地区本行业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生产、提升农村治理水平，有效促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一）粮食。地域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以优质稻麦为重点，开展涵盖产地环境、品种品质、投入品管控、田间管理、采收贮藏等“全环节”绿色高效机械化生产标准化试点。

（二）园艺。地域连片面积 1000 亩以上，工厂化生产年产量 500 吨以上。以绿色蔬菜、时应鲜果、茶叶、花卉、食用菌等为重点，开展涵盖产前、产中、产后的全产业链生产标准化

试点。

（三）畜牧业。年出栏牲畜 1 万头、家禽 2 万羽以上。选择地区特色、优势品种，开展涵盖养殖环境、品种选育、养殖管理、疫病防控等环节全产业链规模化、机械化养殖标准化试点。

（四）渔业。养殖水面 300 亩以上，工厂化生产年产量 500 吨以上。选择河蟹、小龙虾、长江珍稀鱼等优势品种，开展涵盖养殖模式、品种选育、投入品管控、养殖管理、冷链加工等环节的生态健康养殖标准化试点。

（五）农业综合领域。围绕综合种养、循环农业、农产品流通与加工、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智慧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

（六）农村综合改革领域。围绕农村“厕所革命”、农业人居环境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乡村治理和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

（七）新型城镇化领域。围绕推动城乡协调发展、小城镇和特色小镇建设发展、城镇基础设施运行维护等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

三、试点任务要求

（一）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根据试点工作重点和需求，因地制宜，建立健全试点工作领导机制，探索建立服务支撑试点的工作模式，细化试点工作方案，为试点开展提供组织和经

费保障，及时召开启动大会。

（二）构建标准体系。围绕试点工作需要，在收集本领域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基础上，制定相关企业标准，构建协调配套、全面适用的标准体系，保证各环节有标可依。对试点单位申报的地方标准，将优先予以立项。

（三）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宣贯培训，提升全员标准化意识，培养标准化人才队伍。推动重点标准实施，加强标准实施情况检查和改进。及时修订相关标准，不断提升标准体系有效性。

（四）总结推广经验。及时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并固化优化为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模式。树立典型，加强宣传推广，提升本地区、本行业标准化水平。

（五）目标考核。试点项目完成前，承担单位需对照相关考核验收表进行自查，自查合格，提出考核验收申请并上报相关材料。

四、申报流程

（一）集中上报。申报单位填写《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申请书》（见附件 1），附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所在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汇总本地区省级标准化试点申报材料，商请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同意后，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有关院校、省级及以上科研单位推荐申报的项目，可

由申报单位直接报送至省市场监管局。

(二) 专家论证。省市场监管局根据《江苏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符合性进行初审。省市场监管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初审通过的试点项目进行论证。专家组经听取汇报、查看资料和质询答辩后，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打分。

(五) 项目下达。省市场监管局在专家论证基础上，结合地区、行业、部门标准化工作开展实际情况，联合省农业农村厅确定 2022 年省级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项目，下达立项通知。项目申报单位自立项通知下发之日起，两年内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并申请考核验收。

五、有关要求

(一) 深入宣传发动。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及时转发本通知，广泛宣传标准化政策及标准化试点目的、意义、经验做法，积极培育标准化试点项目，发动更多的单位开展标准化试点申报工作。

(二) 项目择优推荐。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按照“政府推动、部门联合、自愿申报、有序实施”的原则，紧密结合地方党委政府重点关注领域和地区重点扶持产业，推荐行业、区域内符合条件的单位申报标准化试点项目。

(三) 做好申报服务。各设区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要坚持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开放申报试点，

为申报单位提供必要的指导和服务。要确保工作进度，按时、保质报送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公文、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 2）、各申报单位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包括：《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按顺序编排并装订成册。推荐材料请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下班前报送省市场监管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一式一份，电子版发送至邮箱：413613914@qq.com

联系人：梁彪 省市场监管局标准化管理处；电话：025—86375056；许向东 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电话：025—86263427。

附件：1. 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2.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江苏省农业农村标准化试点申请书

试点名称：_____

试点类型：_____

申报单位（章）：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试点名称”应按试点具体产业填写为：“XXX 标准化试点”，新型城镇化领域可以填写为“XXX 地区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2、试点类型可按申报内容中划分的 7 种类型填报。

3、“推荐单位”为设区市市场监管部门或省直部门，名称应填写全称。

4、“申报领域现状”现状作重围绕我省相关产业发展规模、同类企业数量、国内地位等。

5、“申报单位简介”应简述申报单位规模，近两年利税和运营情况，产业发展模式及水平，与国内同行业发展情况的比较，单位科研成果、专利、自主知识产权等。

6、“标准化工作基础、存在问题和需求”简述申报单位有无专兼职标准化部门，主导或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情况，标准体系及标准覆盖率，存在问题以及拟制定标准、标准化工作需求分析等。

7、“试点工作目标”包括标准体系建立、标准制定数量、标准化人才培养、内部管理、科技成果转化、经济社会效益等。工作目标分为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总体目标应高度概括试点创建的特点和效益，具体目标设置应对照验收考核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体现标准化元素。

8、“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工作内容包括目的意义、总体任务、组织管理、运行机制与保障措施。工作计划包括宣传培训、标准体系建立、组织实施标准、持续改进、自查、申请评估等阶段的工作步骤、时间进度、阶段工作内容。

9、“经费使用与管理”包括经费来源、拟投入方向及效益分析。

10、参加单位也应盖章。

11、如实填写，言简意赅，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后。

12、用 A4 纸打印，本申请表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可另加附页。

一、申报单位基本信息			
试点名称			
申报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法人注册 地址	省(市) 县(区)
联系电话		传真	
试点工作 联系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	
E-mail			
申报试点业务 范围及现行标 准执行情况			
标准体系建立、 实施时间		近两年利 税情况	
单位人员有无在标准化技术组织担任委员 (若有请填写技术组织名称及组织内职务)			
近三年是否发生重大服务质量、安全、环保、卫生事故			
参加单位			

二、申报领域现状
三、申报单位简介
四、标准化工作基础及需求
五、试点工作目标
六、工作内容与工作计划
七、经费使用与管理

八、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九、参加单位意见

（盖章）

十、推荐单位意见

负责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江苏省标准化试点项目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承担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